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4號

上訴人 李詩淵  
李健鳴

共同送達址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  
號12樓之8

被上訴人 鴻富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詩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再字第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經本院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、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委任狀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18日送達。惟上訴人未遵期補正，有卷附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（見本院卷

第89至97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羅立德

法 官 陳婉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奕仔